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孝感政办函〔2023〕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

2023年度全市社会救助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养育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调整公布如下。

一、城市低保保障线标准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710 元/人·月,云梦县、安陆市 680 元/人·月,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650 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保障线标准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570 元/人·月,云梦县、安陆市 530 元/人·月,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490 元/人·月。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全自理特困人员：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142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930 元、照料护理费 490 元),云梦县、安陆市 136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890 元、照料护理费 470 元),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130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850 元、照料护理费 450 元)。

2. 集中供养半护理特困人员：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152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930 元、照料护理费 590 元),云梦县、安陆市 146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890 元、照料护理费 570 元),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140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850 元、照料护理费 550 元)。

3. 集中供养全护理特困人员：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255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930 元、照料护理费 1620 元),云梦县、安陆市 251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890 元、照料护理费 1620 元),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247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850 元、照料护理费 1620 元)。

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全自理特困人员：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1140 元/人

·月(基本生活费 740 元、照料护理费 400 元),云梦县、安陆市 106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690 元、照料护理费 370 元),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98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640 元、照料护理费 340 元)。

2. 集中供养半护理特困人员: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124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740 元、照料护理费 500 元),云梦县、安陆市 116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690 元、照料护理费 470 元),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108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640 元、照料护理费 440 元)。

3. 集中供养全护理特困人员: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 236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740 元、照料护理费 1620 元),云梦县、安陆市 231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690 元、照料护理费 1620 元),大悟县、孝昌县、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226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 640 元、照料护理费 1620 元)。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37 号)要求,对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和农村区域性特困供养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予以保障。

五、孤儿养育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 150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 2400 元/人·

月。

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确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发布之日,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孤儿养育资金按照调标之后的标准补发。

